

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第十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于3月10日至4月30日期间组织了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3月10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做好第十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三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截至4月30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38份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32份意见与建议书。

一、提案审理情况

5月27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对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6月21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确定拟立案的提案为5件，并提交学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案的提案5件，均由2至4件原始提案合并立案。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见表1：

表1：华南师范大学十届一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目录表

序号	提案单位	案题	牵头承办部门
1	文学院、美术学院、体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国际商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等代表团	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的提案	人事处
2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文学院、音乐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美术学院等代表团	关于学校教学设施和设备更新改造、功能提升的提案	教务处 资产处 基建处 后勤处
3	机关、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文化学院等代表团	关于对学校厕所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改造问题的提案	基建处
4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美术学院、附属幼儿园等代表团	关于校园环境治理的提案	保卫处
5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体育科学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代表团	关于给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非教学系列人员办理教师资格证的提案	教师发展中心

二、提案办理情况

教代会秘书处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反复协商，及时做好沟通说明和相关信息的反馈。根据实际情况，校工会教代会于2019年3月11日至24日分别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召开了5场提案办理沟通会，承办部门负责人、提案人代表、校工会教代会以及教代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共同参加。承办部门报告并说明提案涉及内容的相关情况以及提案办复情况，进一步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和建议，教代会秘书处负责协调沟通工作，督促提案的进一步办理和落实。

截至2019年4月10日，5件立案提案均已办复。经反馈，提案人对5件提案的办复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从总体情况看，相关承办部门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提案人对承办部处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能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回应和做出的努力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但同时也期待提案涉及问题的后续解决能得到尽快落实。

第十届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